**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响应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响应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响应单位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资质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10、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其他未给定格式的，请按照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务必提供齐全。**